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靖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請求金額為新台幣零萬伍仟貳佰伍捌零元，金額不明，故請陳明本件請求之金額是否為新台幣5,250元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